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瑞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0 56983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於民國113 年7 月16日上午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內側由南往北
17 方向行駛，於同日中午11時54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軍功
18 路1 段靠近太原路3 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
20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
2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以致煞停不及。適甲
22 ○○騎乘車牌號碼398-T** 號（車號詳卷）普通重型機車，
23 亦沿相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並在乙○○所騎機車前方
24 之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因無從預見乙○○所騎機車自其後
25 方行駛而來，致其左腳踝遭乙○○所騎機車擦撞，而受有左
26 側踝部挫傷之傷害。乙○○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
27 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28 自首犯罪，再於其後本案偵審程序中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甲○○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02 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另按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
04 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
05 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
06 時已經告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亦規定甚詳。且按鄉鎮
07 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由有告訴權
08 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
09 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
10 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其立法目的乃為促使當事
11 人善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使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權人，不致
12 因聲請調解程序費時，造成調解不成立時，告訴權因告訴期
13 間屆滿而喪失，以致影響其權益。而前揭法條既未規定有告
14 訴權之人必須在調解不成立之「同時」聲請移請檢察官偵
15 查，亦未對該聲請設有期間之限制。如認調解不成立之次日
16 或其後6個月內（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之法理）向
17 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移請檢察官偵查，仍然無法視為於聲請
18 調解時已經告訴，不免過苛，已然剝奪被害人告訴權之行
19 使。因此，凡聲請調解不成立者，無論同時或其後6個月內
20 向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均生視為
21 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之效果，俾符保障聲請調解之被害人
22 猶能充分行使告訴權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3 42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起訴書所載，公訴意旨認為被
24 告乙○○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又本案經告訴人甲○○於113
25 年11月7日聲請調解後，因調解不成立，告訴人遂以被告
26 涉及過失傷害罪嫌為由，於同日請求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臺
27 中市北屯區公所乃於同日函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
28 等情，有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3年11月7日函暨所附調解案
29 卷資料可資佐憑（偵卷第5至27頁）。揆諸前開說明，告訴
30 人向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時，即視為已就本案
31

01 提出告訴，當時並未逾越法定告訴期間，應認所提出之告訴
02 合法，先此敘明。

03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4 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9至38頁），本院審
05 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
06 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9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0 據能力。

11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
13 卷第53至54頁，本院卷第29至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14 ○○於偵訊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53至54頁），並有臺中
15 市北屯區公所113 年11月7 日函、移送偵查聲請書、長安醫
16 院113 年7 月16日診斷證明書、調解聲請書、調解聲請書筆
17 錄、調解案件轉介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北屯區
18 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1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案發現場照
21 片等在卷可稽（偵卷第5 、7 、9 、11 、13 、15 、17 、25 、
22 27 、33 、34 、35 、36 、37 、40 、41至48頁），足認被告之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6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
27 被告駕車外出本應依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之規
28 定，在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29 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被
30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於注意，即貿然前行，致
31 其所騎機車擦撞到告訴人之左腳踝，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

失。

三、另告訴人於113 年7 月16 日中午11時54分許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即於案發當日下午2 時30分許至長安醫院急診，有長安醫院113 年7 月16 日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偵卷第9 頁），從而，告訴人於案發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斷所見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有關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遭行駛中之機車擦撞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所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係在上開時、地遭被告所騎機車撞擊所致。是以，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足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足參（偵卷第37頁），復於其後本案偵審程序中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所助益，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無進行調解之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審判筆錄等存卷可稽（本院卷第15、34、35頁）；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本院卷第1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收入普通、已婚、子女已成年之生活狀況

01 (本院卷第36頁)、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被告
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4 條
05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06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遷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張卉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